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灞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ZDY-2025-041.1B1

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
一、项目编号:	- 1 -
二、项目名称:	- 1 -
三、谈判项目简介:	- 1 -
四、邀请供应商:	- 1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 -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2 -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3 -
八、谈判方式	- 3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 3 -
十、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2.2 总则	- 7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
2.4 响应文件	- 8 -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3 -
2.6.6 履行合同	- 14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 14 -
2.6.8 资金支付	- 14 -
2.7 纪律要求	- 14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 16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18 -
3.1 采购项目概况	- 18 -
3.2 采购内容	- 18 -
3.3 技术要求	- 18 -
3.4 商务要求	- 2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3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26 -
6.1 总则	- 26 -
6.2 谈判小组	- 26 -
6.3 评审程序	- 26 -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 32 -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33 -
6.7 谈判纪律	- 3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一、 谈判响应函	- 38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三、 谈判报价表	- 41 -
四、 产品技术参数表	- 43 -
五、 商务应答表	- 44 -
六、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46 -
附件1：	- 5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0 -
附件2：	- 5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委托，拟对蓝田县公安局灞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ZDY-2025-041.1B1

二、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灞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采购空气能设备4台、暖气管道更换安装、水泵及循环水箱及等辅材。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现场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二）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携带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至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向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为纸质版文件和word版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其中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八、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一对一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主持，供应商代表现场参加。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响应表，供应商最终报价响应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孝泉路8号

邮编：710500

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13519137343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710000

联系人：闫红艳

联系电话：13992707719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驰

联系电话：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采购包1：205,6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205,6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谈判保证金	缴纳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956535</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保密原则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后若未实际参与本项目，应保留对项目所涉全部技术方案、商务条款、数据资料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报价体系、验收标准等）的专属保密权。未经我方书面授权，贵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引用或利用上述信息，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终止而失效。
20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及密封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壹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封线处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和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3竞争性谈判文件

2. 3.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谈判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3.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4响应文件

2. 4.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逾期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密封（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胶装成册。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五、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七、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封线处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八、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封线处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九、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十、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三、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四、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二、谈判程序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谈判阶段；
- (8) 会议结束。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

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秋洋

联系电话：17691005085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空气能设备4台、暖气管道更换安装、水泵及循环水箱及等辅材。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5,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5,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蓝田县公安局灞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	4.00	205,6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蓝田县公安局灞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瀛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p> <p>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205,600.00 元</p> <p>三、采购需求：采购空气能设备4台、暖气管道更换安装、水泵次循环水箱及等辅材</p> <p>四、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p> <p>1、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p> <p>2、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p> <p>3、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供货商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等）。</p> <p>4、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p> <p>所有设备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关标准，通过国家质量相关检验合格。</p> <p>五、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p> <p>在设备安装期间，供应商加强安全措施，并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p> <p>六、质量验收标准</p> <p>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p> <p>七、付款方式</p>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p> <p>2、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p> <p>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2	<p>3.1 总体性能与核心部件</p> <p>水侧换热器：高效壳管式或板式换热器，材质应具有较强的抗腐蚀能力（如不锈钢板片、高效铜管等）。</p> <p>控制系统：具备远程监控功能。</p> <p>3.2 工作工况与性能要求</p> <p>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所有性能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参数类别</th><th>具体技术要求与描述</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类别	具体技术要求与描述	单位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类别	具体技术要求与描述	单位	备注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总体性能要求	1. 机组类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整体式或同等性能分体式结构均可； 2. 主要功能：为建筑提供冬季采暖用热水，满足设计采暖需求； 3. 环保要求：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环保型冷媒； 4. 电源要求：380V/50HZ，三相五线制	台	核心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工作工况与能力1	名义制热工况：实测名义制热量 $\geq 16.5\text{kW}$ ，实测名义制热消耗功率 $\leq 6.54\text{kW}$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彩页
				工作工况与能力2	低温制热工况：实测低温制热量 $\geq 14.2\text{kW}$ ，实测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leq 6.78\text{kW}$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彩页
3. 3 安装技术要求							
<p>3. 3.1 末端系统必须采用二次循环系统，通过缓冲水箱进行水力分配，所配缓冲水箱有效容积不小于200L，实现采暖系统高效节能、运行稳定，满足建筑采暖需求，；</p> <p>3. 3.2 暖气片采用钢制板式暖气片，总数量不小于31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3.3 末端暖气片系统必须按楼层进行独立分区、分层控制；每个楼层或独立的温度控制分区应设置独立的循环支路，配备必须的二次循环水泵。</p> <p>3. 3.4 系统安装必须有必要的冬季防冻措施，每套系统主机换热器侧底部或进出水管道的最低处必须安装疏水阀，末端低位暖气片处设置排水阀，便于系统水排出，防止冬天机组停机时涉水部件冻坏；</p>							

3. 4 商务要求

3. 4. 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 4. 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4. 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一次付清

3. 4. 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4.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 4.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4.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3. 4. 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 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第四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p> <p>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外，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现场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关联关系说明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一、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谈判内容	谈判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偏差

6. 3. 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书面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6. 3. 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价格扣除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生产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编制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 3. 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 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蓝田县公安局灞源派出所购置设备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ZDY-2025-041. 1B1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四) 产品技术参数表
- (五) 商务应答表
- (六)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注：1、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各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详细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三、谈判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	质保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总价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3.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大写:		小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在此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1			
2			
3			
4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现场查询）。
- 8、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9、提供关联关系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 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具体合同条款做出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养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 1、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结算方式：成交人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成交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到位。
- 1.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 2.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2.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安装人员进行配

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五、实施要求

-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1年。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 4、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乙方所供货物发生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4小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乙方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1.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保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

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十、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 1. 1产品合格证；
- 1.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1.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1. 4其它资料等。

2、服务承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2.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 2.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 2.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会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2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 3、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6.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6.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6.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手机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